

##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彰化縣溪湖鎮大溪路二段86號  
承辦人：李郁嫻  
電話：04-8826436#2106  
傳真：04-8858263  
電子信箱：compcenter@mail.hhsh.ch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溪高綜字第111110001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北區自然研習實施計畫.pdf (111B100032\_1\_16094508116.pdf)

主旨：敬請貴校派員參加「111年綜合型高中自然科學探究與實  
作課程實施及評量研習(北區)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中心110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研習訂於111年3月7日(星期一)，假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辦理。
- 三、參加人員：宜蘭縣、基隆縣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(市)、花蓮縣及連江縣之綜合型高中自然科學領域教師，人數以30人為限。
- 四、請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往返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依規定核實支應。
- 五、參加人員請於111年2月25日(星期五)前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<http://www.inservice.edu.tw/>)完成報名手續。(課程代碼：3361132)。
- 六、檢附旨揭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關西高級中學、國立馬祖高級中學、國立宜蘭高級

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、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、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中心



裝

訂



線